**苏州大学体育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和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工作，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一、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成立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2、成立由硕士生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另配备1名专职复试秘书，做好记录以及有关材料收集工作。复试小组成员如果有亲属参加与复试工作范围相关的学科、专业复试的导师，应主动回避，提出不参加复试工作。

二、复试的基本要求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应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人格特征等综合素质。选拔出真正德才兼备、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1、学术学位类研究生的复试

满足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A类地区基本要求（学术型学位类），且总分≥369分。

2、专业学位类研究生的复试

满足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A类地区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且总分≥268分。

3、同等学力考生的复试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要严格进行复试(国民教育序列专科毕业2年或2年以上、国民教育序列本科结业生)，复试时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2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及专业课复试内容重复。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不参加加试或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推免生的复试

已经接收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考生不需再参加复试，直接进入录取。

5.复试加分项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达到报考条件，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三、复试的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未能通过资格审查者不予复试。

资格审查内容：查验考生证件、审核考生报考条件。

复试前，各单位要审核考生的下列材料（复印件留存）：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2.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3.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4.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按有关收费文件规定考生需缴纳复试费8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缴纳加试费80元/门。考生通过支付宝现场扫描二维码交费，学号栏请填写考生编号。

6.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7.考生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提供的政审意见，个人陈述、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四、复试的形式、内容、记分

           1、复试形式分笔试和面试两种。复试总分450分。

           2、复试的内容由二部分组成：

（1）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的组织与监考要求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规定执行。

（2）综合测试，满分300分，综合测试由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综合素质面试（200分）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学位类的综合素质面试分素质面试和技术面试，各占100分。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学风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阳光的心态、良好的交流能力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1 |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满分30分）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录取。 | 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专业思想、治学态度，心理健康状况，等 | 0-30 |
| 2 |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70分） | 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0-70 |
| 3 |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70分） |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学风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阳光的心态、良好的交流能力等。 | 0-70 |
| 4 | 科学研究（满分30分） | 公开期刊发表论文情况，参与教师课题研究情况，参加学术会议情况，学位论文选题及进展情况，其它可以证明与学生水平有关的材料（如鉴定成果、专利等） | 0-30 |

（注：此表为学术学位类研究生评分分值，专业学位类研究生减半。）

3、复试小组成员应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

考生诚信度。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对上一年作弊考生，严格按照规定不予复试和录取。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各复试小组准备好反映以上指标的具体素材，避免面试时的随意性，题目可以事先准备好，由考生自行抽取，当场回答。复试小组成员应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同时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录取。

复试成绩（450分）=专业课笔试（150分）+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测试（100分）+综合素质面试（200分）。

五、复试的有关规定

1、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以学校下达我院的实际招生规模数为基准。

2、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3、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同一条线的基础上，分开复试，分开排名。

六、录取原则

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录取的最后一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果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技术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复试成绩低于270分不予录取。

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要提供人事档案及政审意见；拟录取为非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要提供政审意见并签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知情书，不调档案；拟录取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定向的考生提供所在单位政审意见，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七、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复试时执行相同的政策，做到报考条件相同，考试科目相同，分数线和录取标准相同，并实行相同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

八、其它问题

1、复试工作的程序、规定、办法，以及反映录取考生复试情况的有关材料（包含录像、录音）各基层招生单位要保存至考生毕业（不录取的考生保存1年）。

2、对复试中出现的争议，考生可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若再有争议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过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或学院研究生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复试小组进行再次复试。

3、大力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实行招生全过程公示制度。对我院所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研究生秘书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的程序进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杜绝公开信息错误。